

S/1111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依照我们关于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及第 339 (1973) 号决议的信〔S/11067 和 S/11094〕，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将以色列下列违反停火的新的行为提请阁下注意：

1. 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了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他们所占据点以外的新据点，因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及第 339(1973)号决议。

2. 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以色列武装部队进军并向叙利亚据点开火。

3. 十一月四日，以色列部队分三个阶段占领了新据点，并在这些新占领的据点上构筑防御工事。

4. 十一月五日，以色列部队向萨沙地区的叙利亚据点以机关枪射击。

5. 十一月六日，一组以色列空军编队飞过拉斯

木·阿尔黑兰地区的叙利亚据点。在同一天，另一组以色列空军编队飞过萨沙村以北的叙利亚据点。

6. 十一月七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了两个新据点，并构筑工事。在这一天，以色列部队以不同武器向若干叙利亚据点射击。

7. 十一月九日及十日，以色列军队占领了新据点，并立即构筑工事。

我谨请阁下注意，事实上，以色列的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及第 339(1973)号决议。而且，这些违反行为是在联合国观察员的目睹之下进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已经收到了为此提出的控诉。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凯兰尼(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27 号文件散发。

S/1112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封信〔S/11119〕，我荣幸地请阁下注意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停火后，不愿停火，反而大规模地积极从事进一步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现在已经好几天了，以色列占领部队利用军事运输工具，当着联合国观察人员的面，在占领领土中，有组织地掠夺庄稼

*也作为大会 A/9328 号文件散发。

和商店里及住宅里的财物。朱巴塔-阿耳-卡沙布全村受到洗劫，从那里，掠夺又扩及其他的村落，整个占领领土可能都无法幸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责无旁贷地要保留对被掠夺的庄稼和财产提出要求和赔偿的权利。

敬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凯拉尼(签名)

S/1112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兹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当地时间十四时左右，南也门空军军用机一架进入阿曼领空达十公里，并轰炸接近南也门边界的阿曼马基纳阿尔沙姆地区。

南也门政府继续对阿曼进行侵略的阴谋和活动，也就是继续威胁着整个区域的和平和安全。阿曼苏丹国政府以前已曾告知阁下关于南也门政府一再发动挑衅的情事。现在很明显可以进一步看出，南也门正规军单位已渗入阿曼领土，会同佐法尔山上的叛乱分子一起进行破坏行动。

阿曼苏丹国政府无意扩大现有世界冲突的规模，为此强烈地吁请阁下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分进行斡旋，说服南也门政府停止策动挑衅，停止干涉阿曼内政。

请将上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联合国各会员国。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贾马利(签名)

S/11122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谨请阁下注意下列以色列违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1.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以色列武装部队拘捕了苏伊士和伊

斯梅利亚两省的平民四十四人，他们是在他们的田地上、家园里以及苏伊士-开罗公路上被捕的。这批平民被运往以色列当局用以拘留被俘平民的集中营。年青人则被送往苏伊士运河东岸，关禁在西奈和加沙两地的监狱中，其中有一部分已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被送回到运河的西岸。

*也作为大会 A/9329 号文件散发。